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0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00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董晓鹏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非职工监事刘建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莫晓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莫晓平先生为监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莫晓平先生简历

莫晓平,男,1963年9月生,浙江杭州人,经济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厂长助理,万向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局首席秘书、浙江万向文鼎企划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兼秘书长。

截至目前,莫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控股股东担任监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的通知,陆仁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主体:陆仁军

2. 陆仁军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于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 陆仁军先生于2024年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陆仁军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		本次股份增持后	
	增持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仁军	1,603,575	10.31	57,884,066	13.11%	59,487,641	13.47%
康峰投资	0	–	188,046,710	42.59%	188,046,710	42.59%
合计	1,603,575	10.31	245,930,776	55.69%	247,534,351	56.06%

4.陆仁军先生符合增持人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陆仁军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康峰投资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00万元到24,000万元。
-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700万元到24,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00万元到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700万元到24,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737.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881.51万元。

(二)每股收益:-1.2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受到原材料价格、海外物流运输费用、能源费用高企,以及欧美国家持续加息导致的商誉资产组减值等因素的冲击,公司出现了较大亏损。

2023年度,受益于全球主要汽车市场需求的复苏,公司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大增长,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将首次超过200亿元(2022年度为179.67亿元),公司新兴业务乘用车座椅业务在本年度实现量产,并开始贡献收入。2023年度,海外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物流运输费用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年初采取的各业务板块深入整合措施逐步取得成效,在手订单陆续获得客户价格补偿。2023年度,乘用车座椅业务获得多个项目的定点,前期研发、新生产基地建设投入持续加大,在费用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依然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21,90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33%-7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18,890.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59%-79.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0.17元/股	盈利:0.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盈利能力减弱。

为积极应对挑战,公司通过:(1)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大宗原材料物料集采力度,控制管理、销售、财务等费用支出;(2)提升技改水平。对现有原药品种盘点梳理基于消耗、质量、含量的技改提升空间,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3)创新营销模式。发挥好市场中心职能,利用好海外市场平台,加快巴西等海外市场布局,同时努力提升国内制剂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9,918.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15%-6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9,741.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8%-28.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98元/股-0.2284元/股	盈利:0.14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AI智能时代,充分发挥我们拥有的全球创作者生态、海量优质合规的内容数据以及内容交易变现场景等核心优势,贯彻"AI+内容+场景"的发展战略,重点发展音视频业务、扩大中小企业市场占有率等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积极开展业务流程优化、组织结构再造,持续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并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2023年度,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进一步收购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至控股,产生的投资收益3,109.01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音视频领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地位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1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0万元-56,000万元	亏损:7,210.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0万元-75,000万元	亏损:19,357.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元/股-0.41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据国家电影局统计数据,2023年中国电影市场年度总票房549.15亿元,自2020年以来全国电影票房首次重返500亿元,但只恢复至2019年全国电影票房的85.4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发行影片共10部,取得票房成绩68.22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较上年增长52.04%,但主投影片表现不及预期,使得电影业务的营收和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共拥有影院111家,银幕915块,覆盖北京、上海、杭州、宁波等主要城市,2023年公司旗下影院票房收入10.47亿元(不含服务费),位列国内影投公司第7名,电影院业务的营收与盈利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提升。公司参与投资的影片《飞驰人生2》即将于2024年2月10日上映,公司将坚持"三大片"、"三小片"和"三剧集"的战略布局,并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风控水平,助力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目前企业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989.24万元-9,410.08万元	亏损:10,312.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62.63万元-8,883.48万元	亏损:11,952.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16元/股-0.2294元/股	亏损:0.2514元/股
营业收入	82,040.97万元-122,035.95万元	98,345.9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1,682.96万元-121,677.93万元	97,943.7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压缩了利润空间,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2、公司于2023年4月转让完成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因重要行业资质处于暂停状态,赛英科技2023年1-4月净利润产生亏损1,504.27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预计亏损1,7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该股权转让亏损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清查后,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最终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尚需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净利润同比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50,000万元—980,000万元	938,605.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4.41%	
净利润	盈利:69,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80,721.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0万元—74,000万元	盈利:79,259.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4%—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000万元—59,000万元	盈利:60,584.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2%—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37元/股—0.4元/股	盈利: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按照华数集团"1334"发展格局的总体部署,以"赢在转折期、奠基二十年"为主题主线,以"夯基固本、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创新提质年"活动为主抓手,以"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全面加快转型发展"为两大着力点,聚焦"网络智能化、产品融合化、产业生态化"三大战略方向,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产品建设、提升运营能力,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能级提升,加快向智慧广电运营商、数字服务提供商、融媒应用平台商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智慧城市数字化业务增长所致,全年公司智慧城市数字化业务收入约36亿元、同比增长约13%,中标百万级以上数字化项目658个,合计金额29.8亿元、同比增长约12%;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加大在智慧家庭与智慧城市数字化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及部分业务毛利率下降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金额
存货	33,123.58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新材料、新能源板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基于市场环境的严峻形势,公司以更为审慎的判断,对针状焦、负极材料、磷酸铁锂电芯系列的相关原料及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123.5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04.5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004.5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在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测试结果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准确地了解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但上述数据仍为初步核算结果,最终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须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案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0万元-40,000万元	盈利:13,581.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5.06%-3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500万元-42,500万元	盈利:10,774.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7.33%-494.4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1元/股-0.67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受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市场需求走弱,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且公司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资金需求增加,运营成本有所增加。

2、鉴于公司新材料、新能源板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基于市场环境的严峻形势,公司以更为审慎的判断,对资产减值进行谨慎性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202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43,674.5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44,572.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29元/股-0.0258元/股	亏损:0.2257元/股
营业收入	180,000万元-195,000万元	189,400.7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0,000万元-195,000万元	189,325.25万元

注:上述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 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以来,公司业务有所突破,坚持以专业为核心,以投研为引领,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业绩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强化成本控制,采取有力措施降本增效。另外,本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减值损失较2022年有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所持境外股权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092,327,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48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93,923,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4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598,403,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39%。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相关人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92,321,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78,0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92,321,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78,0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符海涛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聚焦证券主业,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实效,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

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国盛证券现有业务(资质)和员工由公司承继和接收;国盛证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国盛证券的分公司(子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对于根据本公告或债权人通知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2)